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王启容，男，1971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，捕前系企业高管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58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启容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9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0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10月30日送达；现刑期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（无重大违规），有悔改表现；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6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26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17.5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0月30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分172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根据检察建议报减六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 年 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启容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启容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